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普瑞拟开展的相关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海普瑞以每股148.00元人民币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海普瑞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等费用转出调整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3,769.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其中根据海普瑞《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6,477.07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485,270.73万元。

根据 2010 年 5 月 18 日海普瑞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8,000 万元,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根据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8,9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 388,370.73 万元(经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以超募资金 720 万元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36%股权的交易正在实施中)。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一) 以超募资金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1、超募资金使用概述

公司拟与自然人刘利平共同投资设立拟从事多肽药物研究和开发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超额募集资金出资2,000万元;自然人刘利平拟以多肽药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价1,500万元出资。

公司与自然人刘利平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自然人刘利平简介

刘利平,女,博士,美国国籍,护照号码:472915289。

刘利平博士 1994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从事多肽化学研究、多肽新药设计及开发逾 20 年,在国际刊物发表论文 20 多篇,获得 4 项国际专利授权,另有 14 项专利在审查中。刘利平博士曾任美国 CTL Immunotherapies 公司研发总监,MannKind 公司高级研发经理,ATCC 公司蛋白组学与生物标记物项目主任,Stealth Peptides Inc. 全球研发总监等职。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拟以超额募集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143%;刘利平博士拟以其拥有的多肽药物开发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1,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该技术和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准,不足部分由自然人刘利平以货币资金补足),占注册资本的 42.857%。

(2) 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海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 多肽药物的研究和开发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地址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4、合作框架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合作方式



- ①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超额募集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143%;刘利平博士拟以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57%,具体金额以该技术和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准,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
- ②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双方协商任命,合资公司的研发方向和进程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
- ③双方都有权提出终止合作,在双方同意后解散合资公司。如果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2) 药物开发计划

- ①合资公司研发中所取得的一切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或有形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刘利平博士领导的团队为此已经完成的工作,均归合资公司拥有。
- ②2013 年 6 月或合资公司设立时投入资金使用完毕时中的较早时间,合资公司需完成一个或多个药物可供申请临床的所有临床前研究工作的报告(经双方协商可推迟)。
- ③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前,刘利平博士及其领导的团队判断药物中的一种或全部品种均无法达致约定的研发目标,需及时通知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公司的股东及董事会成员协商解决方案。
- ④所有申请临床实验所需要的报告完成后,合资公司将马上开始有关临床前研究,并尽早向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临床实验批准。
- ⑤合资公司管理层负责新项目的选择并上报合资公司董事会,合资公司董事 会负责项目的审批和安排第三方进行技术评估。

(3) 后续资金投入

- ①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后期发展的资金由双方共同或者单方面注入注册资本金来解决。
- ②在合资公司的现金投资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本数)之前,双方按照各自所占股权比例出资。当一方没有达到应出资的金额时,另一方可以出资补齐应注入的金额。在合资公司的现金投资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000元(含本数)之后,由双方都认可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合资公司进行估值。任何一方在评估后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时,



每股的价格不得低于每股评估价格的50%。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的权利义务:

- ①按照合同约定,为合资公司发展提供资金;
- ②负责合资公司的设立工作:
- ③向合资公司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 ④积极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政府财政资助项目并归属于合资公司;
- ⑤协助刘利平博士领导的团队人员对政府关于海外留学生归国创业人员资助的申请:
- ⑥公司有权每季度对合资公司进行一次审计,每年年终可安排会计师事务所 对合资公司进行审计。
- ⑦公司在合资公司董事局拥有多数成员,合资公司除重大决策外,决议投票 采用简单多数通过的原则:重大决策决议,由合资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刘利平博士的权利义务:

- ①领导其团队积极按照既定的研发计划,组建管理和研发团队,选聘专家顾问团,负责日常运营,并组织开展研发工作。
- ②为合资公司的设立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注册文件、专利权证书的变更、财务预测等。
- ③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刘利平博士及其领导的团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项目的合作、提供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刘利平博士及其领导的团队全体人员必须全职在合资公司工作。如果出现违约情况,公司有权终止与刘利平博士的合作。
- ④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合资公司研发的一切成果为合资公司所拥有,由 合资公司负责向知识产权部门申请专利进行保护。
- ⑤刘利平博士拥有的"多肽技术"的知识产权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转移至 合资公司所有,由合资公司向中国知识产权部门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刘利平博 士确保所有转让给合资公司的技术在合资公司成立之前没有对第三方造成侵 权。
 - 5、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影响和分先分析



(1)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 ①多肽药物具备用量小、生物活性强、疗效显著等优点,能够广泛作用于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血液系统、肌肉骨骼系统等,已成为各医药公司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与自然人刘利平合作,公司可充分利用刘利平及其团队在多肽领域的技术积累,使公司快速进入多肽药物领域,丰富公司产品门类,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②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2)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风险分析
 - ①合资公司的设立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多个政府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 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②新药的研发风险

新药的开发和注册不仅需要大额、持续的资金投入,而且周期较长,风险较高,因此合资公司将面临在研发前期承担较高的研发成本,而新药研发失败,不能够进入临床试验并获得国家药监部门新药证书的风险。

③合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政策法规等方面的风险。

(二) 以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1、本次增资的概况

公司现持有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 49% 的股权,根据公司与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德")、陈文娟、钱应璞和宋学军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成都通德持有的成都海通 36%的股权后,将持有成都海通 85%的股权。公司拟运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向成都海通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海通 85%的股权。

2、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23000019827;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B段;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穿琥宁、穿心莲内酯、炎琥宁、盐酸丙帕代莫、天西地酸钠、多烯磷脂胆碱、丹参酮LLS磺酸钠)新药研究开发。收购农副产品(除粮、棉、油)。

- (2) 陈文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51010519820226****,住址:四川成都市青羊区下同仁路126号。
- (3) 钱应璞,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51021219521030****,住址:重庆 市北培区同兴北路123号。
- (4) 宋学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51011119700531****,住址:四川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20号。

3、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 (2)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7日
- (3)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 (4)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柳台大道222 号
 - (5) 法定代表人: 李建科
 - (6)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的生产、销售。
 - (7) 股东情况:

| 出资方 | 当前股权结构 | | 《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公司 | 980 | 49% | 1, 700 | 85% |
| 成都通德 | 1,020 | 51% | 100 | 5% |
| 陈文娟 | _ | I | 100 | 5% |
| 钱应璞 | _ | 1 | 60 | 3% |
| 宋学军 | _ | _ | 40 | 2% |
| 合 计 | 2,000 | 100% | 2,000 | 100% |



目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8) 成都海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营业利润 | -382, 813. 43 | 2, 274. 03 |
| 净利润 | -387, 575. 71 | 1, 705. 53 |
| 项目 | 2011年6月30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22, 116, 775. 15 | 9, 802, 274. 03 |
| 负债总额 | -46, 054. 66 | 568. 51 |
| 净资产 | 22, 162, 829. 81 | 9, 801, 705. 52 |

4、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成都海通生产经营需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各方,即公司、成都通德、陈文娟、钱应璞、宋学军协商决定,按照股权变更后的各自的股权比例对成都海通等比例增资,将成都海通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增资1,700万元人民币,成都通德、陈文娟、钱应璞、宋学军分别以人民币1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和40万元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成都海通8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出资方 | 《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 | | 增资额(万元) | 增资完成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4. 単文徴(カ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公司 | 1,700 | 85% | 1,700 | 3, 400 | 85% |
| 成都通德 | 100 | 5% | 100 | 200 | 5% |
| 陈文娟 | 100 | 5% | 100 | 200 | 5% |
| 钱应璞 | 60 | 3% | 60 | 120 | 3% |
| 宋学军 | 40 | 2% | 40 | 80 | 2% |
| 合 计 | 2, 000 | 100% | 2, 000 | 4, 000 | 100% |

5、交易的影响分析

在保证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成都海通进行增资,能够增强成都海通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成都海通的长期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资产质量。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普瑞以超募资金出资与自然人刘利平成立合资公司及以超募资金对子公司成都海通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前述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超额募集 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 保荐代表人签名: | | |
|----------|-----|----|
| | 冒友华 | 王韬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17 日

